

# 研学游

## 某些研学游



游后感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需求更理性，场景再『上新』

暑期研学游市场走访观察

新华社记者  
郑天虹  
王莹君  
廖

预订量比去年同期增加，需求更趋理性

今年的暑假研学产品预订启动更早。“去哪儿”大数据研究院研究员肖鹏说，研学产品的预订从5月中旬就开始起量。截至目前，预订量比去年同期增长4成左右，价格比去年略有下降。

记者观察到，研学市场需求旺盛的同时，理性成分也在增加。广州一名中学生家长王女士说，以前喜欢“跟风”“蹭热度”，今年开始考虑孩子到底要在研学中收获什么。

家长也不再是“只选贵的”，开始关注研学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武汉市民李女士的儿子下半年将升初中，刚参加了北京6天5晚文化研学活动。她说，每人5800多元的团费虽不便宜，但研学内容不再只是在名校打个卡，而是走进京东亚细一号仓，体验一件商品的奇幻漂流历程；参访科大讯飞，建立对人工智能的全方位认知。这是孩子平日里接触不到的新科技，知识和视野都有所拓展。

伴随需求的不断升级，研学赛道的竞争也更趋激烈。承办研学游的主体从早期的旅行社、教培机构开始朝多元化发展，初创企业、上市公司甚至托管机构、网红主播也纷纷入市。

第三方调研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超过1600个，研学企业3万多家，研学市场规模1469亿元；预计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422亿元。

## 行业不断发展，呈现三大新趋势

面对社会需求的理性和多元，研学市场也在不断发展，呈现出三大新趋势：

——市场细分更为专业。记者梳理发现，除了博物馆、风景名胜等传统人文自然景观类研学项目外，一些小而专的项目受到追捧。比如“海龟大象保育营”“少儿中医夏令营”“山海经文化营”“火箭研学营”等。

在洛阳三彩小镇制作唐三彩，在三星堆遗址“重铸青铜”，在水下博物馆欣赏水下碑林……辽宁鞍山市青葵研学营负责人冯莹介绍，研学游中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等特色课程更加丰富，与过去侧重于“游”相比，更多机构在“研”“学”上进行更多探索，努力让孩子的注意力从手机上转移出来。

——从业门槛有所提升。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对拟发布生物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进行公

示的公告》，将“研学旅行指导师”职业名称变更为“研学旅游指导师”。业内人士认为，这有助于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确保他们具备提供高质量研学实践服务的能力。

记者采访中看到，部分出行的中小学生研学团队，不仅配备了研学旅游指导师、导游、讲解员、大学生志愿者，还有几位家长代表同行。这些研学旅游指导师持证上岗，是文旅行业从业人员或对文旅有兴趣的人，部分大学生志愿者也在上岗前经过了短期培训。

——行业品牌化开始显现。河南省旅游协会副会长王亚洲说，研学行业大浪淘沙，品牌度、集中度不断提升。现在给孩子选研学项目，很多家长更倾向于选择市场认可度高的跨区域、大品牌机构。

各地文旅部门也在大力打造各具特色的研学品牌活动。沈阳市红色文化研究会等单位联合开展推介沈阳旅游资源的主题研学活动“小使者万里行”；西安旅游集团推出“动物园奇妙夜——围炉故事会”秦岭野生动物园夜游等多条夏季研学路线；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近日组织全市非遗传习场所开展“泉润非遗——暑假研学月”活动……

## 市场仍存乱象，需要多方联动加强监管

记者调研发现，在市场火爆的同时，部分经营者资质不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价格不透明、实际服务与广告承诺不符等乱象也随之产生。

沈阳市青少年农学实践基地负责人高振河表示，教育部、文旅部要求研学机构必须同时具备教育公司属性和旅行社资质。但在实际操作中，一些旅行社并没有研发相应研学课程，只是导游上岗；而有些教育机构只有带队老师，却没有旅行社资质。还有补课班、幼儿园、私立学校也纷纷涌入研学市场，虽然有生源优势，但在组织能力、安全把控、课程品质方面没有太多实践经验，存在一些隐患。

“在文旅加速融合的新形势下，研学项目涉及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监管等多个政府部门，无论在规则完善还是在监管发力上，都需要多方联动、统筹协调，并明确责任和边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说。

相关机构要想在研学市场上站稳脚跟，必须在课程研发、研学体验、服务品质、执行标准上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企业外宣、新媒体运营也逐渐成为品质研学机构的标配。学生体验、家长反馈也会在自媒体平台给出评判。有关专家表示，随着研学旅行的覆盖面越来越广，激烈竞争、规范引导会促进研学行业良性发展。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 交完房租，中介跑路

## ——警惕房屋租赁骗局

□新华社记者 吴刚 高松龄

租客才住一周就遭驱赶，房东迟迟未收到租金，中介携款跑路……近期，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经侦大队侦破多起房屋租赁诈骗案，涉及700余名受害者，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截至目前，警方已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1人，其中4人已被判刑，7人正在进一步走司法程序。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地方住房租赁诈骗案件频发，给租客和房东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值得警惕。

## 交了房租却遭驱赶

“我签了一年的租赁合同，才住了一周就被赶了出来。”郑州的郑女士说，她通过河南宏某有限公司租了套房子，刚住下不久，房东突然上门让其搬走。

“按照中介要求，我付了一年的租金2.1万元，合同上也清楚地写着已付全年租金，可房东却说没有收到租金。”遭到驱赶后，郑女士困惑不已，再联系中介时已不见其踪影。

另一名受害人薛先生也遇到了同样的情况。在郑州打工的他，为了方便孩子上学，准备在学校附近租套二居室。河南宏某有限公司给出的租金报价低于市场价格，他立即交了一年的租金1.8万元，外加押金2000元。可刚刚入住不到一个月，房东同样以未收到租金为由驱赶他。

近段时间，郑州警方陆续接到群众关于房屋租赁诈骗的报警。受害者均表示，与中介公司签订租房合同，支付全额房租后不久就被房东驱赶，房东则称并未收到租金。当租客和房东再去找当初签订合同的中介公司时，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关门跑路。

“我们成立专案组，梳理案情，揭开了中介公司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模式的合同诈骗内幕。”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经侦大队大队长陈守亮说。

在对团伙人员、涉案手段综合分析后，多起合同诈骗脉络渐渐清晰，以王某杰为首的合同诈骗犯罪团伙随即落网。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河南宏某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王某杰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 “赔本”合同后隐藏猫腻

“我们向房东高价收房，但只付给房东两个月左右的房租；再用低于收房的价格，将房子出租，从租客处收取一年或两年房租，把租客的钱先圈到手里。”犯罪嫌疑人王某杰供述。

经查，涉案中介公司共有三家，该团伙自2023年2月至2023年11月间，共对700余名租客实施诈骗，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发现，房屋租赁中介合同诈骗团伙手段隐蔽，链条完整，大量租客和房东上当受骗。

“他们在作案辖区内注册房屋租赁公司，招收大量业务员，以托管房屋的方式，通过线上和线下收集房源；与房东签订合同时，承诺支付一个月押金并按月支付高价租金。通过‘高收、短付’

的形式，他们在短时间内便可积累大量房源。”办案民警介绍。

收集到房源后，房屋租赁中介公司再采用“低租、长收”的形式，通过社交媒体发布低价房源吸引租客。“我们向外出租时，月租金通常比托管价格低300元至800元。租户租期越长，租金就越低，目的就是为了让租客签下长期合同，提高支付总费用。”犯罪嫌疑人王某杰供述。

“支付房东的租金是按月支付，而收取租户的却是一次性半年或一年的房租，这样‘少出多进’的方式就能圈到更多钱。”王某杰供述，公司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模式骗取租户房租后，就关掉公司，携款潜逃。

随着调查的深入，警方发现，该模式还存在“传帮带”现象，以老带新传授技巧和方法，新公司复刻犯罪手段再次实施合同诈骗。

“在办理河南宏某有限公司案件时，我们发现另外两家公司经理黄某、郭某都曾经在该公司工作。而后，两人分别成立房屋租赁公司，并以相同模式实施合同诈骗。”陈守亮介绍，经立案研判后，发现嫌疑人员互有交叉，形成“托管、出租、复制”为一体的新型房屋租赁中介合同诈骗模式。

## 警惕低价诱惑，谨防租赁骗局

近年来，类似的租房骗局在全国多地陆续发生。今年5月，多名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文称，在北京市昌平区某社区租房遭遇“陷阱”：租期未到，“二房东”携款失联，房东要求租客搬离。报警后，“二房东”张某被刑事拘留。

2021年4月，公安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要求规范住房租赁经营行为。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的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除市场变动导致的正常经营行为外，支付房屋权利人的租金原则上不高于收取承租人的租金。住房租赁企业单次收取租金超过3个月的，或单次收取押金超过1个月的，应当将收取的租金、押金纳入监管账户。

针对房屋租赁诈骗案件高发情形，警方特别提醒广大房东和租户在租赁房屋过程中提高警惕，避免陷入“高收低租、长收短付”骗局。

办案民警指出，房东在选择房产中介公司时，切勿因贪图省事或追求高额收益而轻易将房屋授权托管给来路不明的中介公司。应现场查看其各类手续是否齐全，并重点关注中介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信息，以确保其合法性和可靠性。

对于租户而言，在支付租金时，不要因贪图便宜而选择租金明显偏低的中介公司；应了解并参考想要租住区域的平均租金，若租金价格异常低廉，可能存在风险。

其次，租户在租房时，尽可能选择房东和租户直接租赁模式；若遇到“二房东”，务必核查房屋相关证件、授权委托手续等，确保租赁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租户应尽量避免一次性支付超过6个月的房租，以减少经济损失的风险。

此外，公安机关呼吁广大市民，房屋租赁过程中如发现可疑情况或遭遇诈骗，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新华社郑州7月11日电